

日沈閣話舊事

美加華人史話：第四章 慧深、法顯和扶桑之謎

4.1 中國人老早就發現美洲？

中外的史地教科書上，無不歸功哥倫布發現美洲：義大利的航海家哥倫布，獲得西班牙國王的支持，在 1492 年自西班牙出海，同年十月中航海至美洲巴哈馬群島，發現了新大陸。可是根據中國的古書裡的記錄，中國人比哥倫布還早上一千多年就到了美洲！

近年，加拿大卑詩省水底考古協會曾經提過這個問題：中國人是不是在占姆谷克船長抵達北美洲之前一百年，就已經來到這裡了？

占姆谷克 (Captain James Cook) 是位英國探險家，他在 1778 年到了今天的卑詩省。卑詩省溫哥華島的外海在上三個世紀裡，是商船從亞洲來北美西岸必經之地。木造的帆船經過三四個月的太平洋風浪到了北美西海岸多已急待維修，不幸遇上壞天氣，往往就沈了。溫哥華島的外海因此成為聞名的「船舶墳場」。卑詩省水底考古協會已經尋找及記錄到一千五百艘沈船。這個協會知道在靠近溫哥華島的外海中，有兩

個地點水下的沈船裡有中國貨物。因為漁民在沈船地點撈到一些上釉的中國瓷器。那些瓷器可能是一艘往來中國和舊金山之間的亞洲船的貨物，也可能更早。用科學儀器檢驗出來的瓷器年份，並不能代表那艘船航行的年份。只有打撈那艘船，才會有更多的證據。但是協會沒有經費去打撈這兩艘船。



Captain James Cook
占姆谷克 英國
探險航海家 (圖片
取自 Wikipedia)

在過去兩百年來，人們在北美西海岸陸續發現中國製的瓦甕、陶器、瓷瓶等，好像中國人很早就來到北美。西班牙探險家卡布里奧在 1542 年抵達北美西海岸。中國人比西班牙人更早發現北美洲？各家論說紛紛，莫衷一是。有的鑽研古籍，大膽假設；有的道聽途說，主觀求證。



我們先來看看中國古書裡怎麼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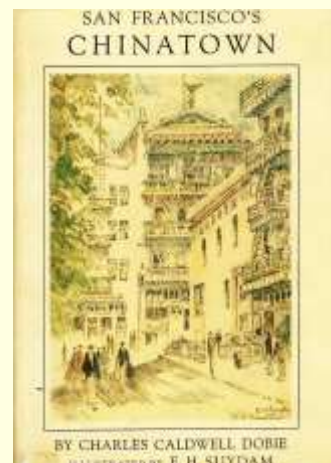
4.2 大膽假設和神秘手稿

著名的中國考古學者衛聚賢說中國人在春秋時代已到美洲。他發表『中國人發現美洲』論文的前言中，廣徵博引，從文物來證明他的推論。比如，他考證在『春秋』裡的「六鷁退飛過宋都」之句。能夠倒退飛行的祇有蜂鳥，因此他認為「鷁」就是「蜂鳥」。他認為蜂鳥只有在美洲才有；如果春秋時代的人們已經知道能退飛的「鷁」，那麼他們不是到過美洲，就是已經知道這個地方的風物了。

衛聚賢再考證，蜂鳥又名「金翅鳥」，而「金翅鳥」又和扶桑木連在一起。因此他認為「扶桑」就是美國西海岸的紅木城。衛聚賢在另一本著作『中國古代與美洲交通考』中，以美洲發現中國的文字和中國特有的花紋，證明中國古代和美洲之間的交通往來。根據他的推論，中國人很早就發現了美洲。

1936 年，美國作家多比（Charles Caldwell Dobbie）在他的『三藩市的中國城』一書中提到一則有關中國人發現美洲傳說。以下是其中的節錄簡譯：「有位美國牧師蕭博士在 1890 年（清光緒十六年）的『紐約論壇報』發表一篇專題文章，提供中國人發現美洲的新證據。他說，中國人在秦始皇時代曾來到美洲。蕭

衛聚賢（1898 年－1990 年）考古學家，航海史學家。民國 16 年（1927 年）畢業於清華國學研究院。“中國人發現美洲”是衛氏多年的主張，他依據古籍記載，推論在哥倫布之前已有百餘個中國人曾到達過美洲，如東晉高僧法顯較哥倫布提前千餘年抵達美洲。1954 年（一說 1974 年），衛聚賢發起乘木舟橫渡太平洋的試驗，以圖證明“中國人發現美洲”之說。他率人員乘坐依照廣州出土漢代船形的複製木舟，經南洋東駛美洲，不料在距彼岸數百里處失事，幸而遇救才脫離險境。他著有《中國人發現美洲》以及《中國人發現澳洲》、《中國古代與美洲交通考》等書。（圖片取自維基百科）



博士曾在中國內陸旅行。他說在黃河上游的一個城市中，得到一部記載公元前三百年航海故事的手稿。一個叫大谷的城市附近的教徒，協助蕭博士得到這份手稿。這份手稿寫的是李喜的歷險經過。他有一艘小帆船，自任船主和司舵，被僱從事海岸貿易。他的船在公元前 217 年（秦始皇三十年二月）一天早晨被狂風暴雨吹離了海岸。後來，風浪略靜，李喜細察羅盤，決定向西航行，以為可以回到中國去。但他航行了三個半月，只見茫茫大海，不見陸地。他以為還在中國海岸不遠處。他利用羅盤，終於在六月十日抵達了現在加州的蒙得勒海岸。李喜和他的水手十人登岸，逗留美洲探險三個月：北行五十里，南行一百里。他們喜歡當地天氣清朗，很是眷戀。他們曾到金門，探勘三藩市灣，稱之為「巨灣」，還在此地和土人交易。最後，他們在九月開始回航返回中國。二十年後，即公元前 199 年（漢高祖十年），李喜卒。」

這篇蕭博士發表的文章中提到的手稿，是本什麼書？蕭博士沒有詳細說明，也沒有公諸於世，讓大家研究。如果真有這本手稿，一定可以成為中國古文化的重要發現。筆者認為蕭博士的說法證據不足，祇能當做一種傳說。

多比的書中繼續提到：「美國學者華特生（Douglas S. Watson）曾在加州的『歷史季刊』轉載蕭博士的文章，並為該文寫按語：中國人直到第六世紀航海才用羅盤；中國人的羅盤，稱為指南針。」可見蕭博士的發現，真實性很低。

4.3 歐洲學者的推論 慧深和尚登岸扶桑？

近代中國人早於哥倫布發現美洲之說，始於法國漢學權威金涅（Joseph de Guignes）於 1761 年（清乾隆二十六年）發表『美洲海岸中國人航跡之研究』論文，刊登於法國文史學院的研究論文集。他研究中國古史，推論在公元五世紀時，已有中國人到達扶桑國；扶桑就是在美洲的西海岸，現在的墨西哥地方云云。他的說法引起學術界的重視和發生很大的迴響。中外學者紛紛著書立說何人發現美洲的問題，有的同意金涅之說，也有質疑異議。成為二百多年來爭論未決的公案。

『梁書』東夷傳提到一個和尚慧深曾到過扶桑國。東夷傳寫著：「扶桑國者，齊永元元年（公元 499 年），其國有沙門慧深來自荊州。說云。扶桑在大漢國東二萬餘里，地在中國之東。其土多扶桑木，故以為名。扶桑葉似桐，而初生如筍。國人食之，實如梨而赤。績其皮為布，以為衣，亦以為錦。作板屋，無城郭。有文字，以扶桑皮為紙。無兵甲，不攻戰。其國法有南北獄，若犯輕者入南獄，重罪者入北獄。有赦則赦南獄，不赦北獄。在北獄者，男女相配，生男八歲為奴，生女九歲為婢。犯罪之身，至死不出。貴人有罪，國乃大會，坐罪人於坑，對之宴飲，分訣若死別焉。以灰繞之，其一重則一身屏退，二重則及子孫，三重則及七世。名國王為乙祁，貴人第一者為大對盧，第二者為小對盧，第三者為納咄沙。國王行，有鼓角導從。其衣色隨年改易，甲乙年青，丙丁年赤，戊巳年黃，庚辛年白，壬癸年黑。有牛，角甚長，以角載物，至勝二十斛。有馬車、牛車、鹿車。國人養鹿如中國畜牛，以乳為酪。有桑梨，經年不壞；多蒲桃。其地無鐵有銅，不貴金銀，市無租估。其婚姻，婿往女家門外作屋，晨夕洒掃，經年而女不悅，即驅之；相悅乃成婚。婚禮大抵與中國同。親喪七日不食；祖父母喪，五日不食；兄弟伯叔姑姊妹，三日不食。設靈為神像，朝夕拜奠，不制縗經。嗣王立，三年不視事。其俗舊無佛法，宋大明二年（公元 458 年），有比丘五人，遊行至其國，流通佛法經像，教令出家，風俗遂改。」。筆者認為東夷傳所說的扶桑果「實如梨而赤」似乎類似今日俗稱的鰐梨（Avocado）。鰐梨是墨西哥中部的土生植物，在墨西哥一帶的岩洞中，考古學家發現西元一萬年前使用鰐梨的證據。



4.4 文身、大漢和扶桑國

金湜就是揣摩『梁書』東夷傳的慧深和尚記載作出推論。學者朱謙之則認為慧深和尚的故事來自『南史』夷貊傳。『梁書』是由姚思廉在唐貞觀十二年寫的；『南史』是李延壽在唐貞觀十七年寫的。兩文時間相距五年，除加減相差十一個字外，全部相同。如果以著作的年份較早的為準，那麼，說是根據『南史』，毋寧說是根據『梁書』了。

金涅認為倭國即日本，在倭國東北七千餘里的文身國，當為北海道蝦夷地方，因為他們文身，故稱文身國。在文身國東五千餘里的大漢國，即今日的堪察迦（Kamchatka）半島。而由此更東二萬餘里，在中國東方的扶桑國，則不得不於北美大陸求之。且對於扶桑國的物產記載，大致和北美的墨西哥相合。

普魯士地理學家及探險家洪保德（Alexander von Humboldt）在『新西班牙國』的論文中，同意金涅之說。曾道：「金涅冀圖從中國歷史證明，中國人早在公元 458 年已造訪美洲。」德國慕尼黑的漢學家紐曼（Karl Friedrich Neumann）更以較長的時間研究，於 1841 年證實金涅的見解：扶桑就是今日的墨西哥。在歐洲學術界，前後贊成金涅之說的學者，約有三十多人。

持異議的學者有德國東方語言學專家克拉卜洛（Julius Klaproth）。他於 1831 年發表論文『中國記載上之扶桑國，認為是亞美利加的一部之研究』，反駁金涅之說。他認為根據中國記載，扶桑國有馬，兼有蒲桃，而美洲則無此等動植物。這兩樣都是西班牙人發現新大陸之後輸入的。克拉卜洛還認為大漢國是庫頁島，不是堪察加半島。

1870 年，北歐學者布利側耐德（Emil Bretschneider）在『中國記事及傳教士』雜誌上，發表『扶桑，或誰發現了美洲』之文，揶揄金涅和紐曼之說，質疑中國僧人所說的扶桑國情況。同年，另一荷蘭學者希勒格（Gustaaf Schlegel）在『中日之紀錄及質疑』雜誌上，發表『中國史料中未詳諸國之考證：扶桑國之考證』，提議尋覓扶桑國，但無人反應。經他搜求資料的結果，並從『梁書』所言扶桑的蠶、礦產、動物、房屋、婚喪及風俗、政治、文字、學術等等，推論扶桑是日本的庫頁島，不是美洲。



Alexander von Humboldt 德國地理學家及探險家洪保德 (圖片取自 Wikipedi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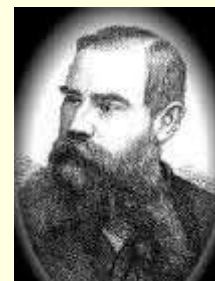
Karl Friedrich Neumann 德國慕尼黑的漢學家紐曼於 1829 年到中國研讀漢學，並收藏了一萬二千多本中文書籍文稿回國。經多年研究，於 1841 年證實金涅的見解：扶桑就是今日的墨西哥。(圖片取自 Wikipedia)



Emil Bretschneider 持異議的北歐學者布利側耐德(圖片取自 Wikipedia)

4.5 美洲學者的考證 哥倫布面目無光

在美國的學者多數贊同金涅和紐曼之說，認為扶桑是墨西哥。德國漢學家紐曼對慧深研究的結果，由其美國弟子李嵐（Charles Godfrey Leland）翻譯傳播於美國。李嵐是一位歷史學者，專門研究美國的印第安人。由於印第安人被認為是亞洲人後裔，使李嵐對於中國人探險美洲的事跡很有興趣。他在 1875 年敘述慧深的事略，發表小冊子『扶桑或五世紀中國僧人對美洲的發現』，支持金涅和紐曼之說。他認為扶桑樹就是龍舌蘭。並在書中表示，慧深曾南遊到墨西哥，或更遠的南美洲。



美國歷史學家李嵐（Charles Godfrey Leland）（圖片取自 Wikipedia）

另一位美國歷史學家文寧（Edward Vining）在 1875 年對這論題曾寫下一部巨著『面目無光的哥倫布』。他的意見大致和李嵐相同，贊同金涅的主張，認為慧深至少曾到過墨西哥，扶桑也是在那裡。其說比金涅更詳細，但並沒有添增比李嵐的研究更多的考證。文寧對克拉卜洛的扶桑地理位置的反駁，則有不同的解釋。

文寧認為『梁書』中倭國即日本，倭國東北七千餘里的「文身國」，相當於阿留申群島的愛斯基摩人的居留地。而「文身國」以東五千餘里的「大漢國」，則相當於美洲西北部的阿拉斯加。就距離和方位推算，則「大漢國」東二萬餘里、在中國東方的「扶桑國」當為墨西哥。且『梁書』所記扶桑風物，大體和古代墨西哥相合。

文寧的見解和英國歷史學家比斯利（Raymond Beazley）的說法相近。比斯利寫的『現代地理的黎明』指出阿拉斯加就是「文身國」，因阿拉斯加的愛斯基摩人喜歡刺花紋在身上，稱為「文身族」。

此外，加拿大北極探險家史蒂文生（Vilhjalmur Stefansson）著有『大探險家與探險』一書，認為慧深的探險傳奇，也許激勵了俄羅斯彼得大帝的雄心，派遣丹麥航海家白令（Vitus Bering），前往堪察加半島以東探險，尋覓大陸。白令成功了，發現了阿拉斯加，故亞美兩洲最近的海峽，名為白令海峽，以紀念這位探險家。1741 年，白令歿於一



加拿大北極探險家史蒂文（Vilhjalmur Stefansson）（圖片取自 Wikipedia）

荒島上；該島也命名白令以為紀念。加州大學的教授傅蘭雅（John Fryer）在 1901 年的『哈巴月報』上發表『在哥倫布千年前發現新大陸的佛教徒』論文，內容和文寧的論說相同，且引用了不少文寧的說法，認定扶桑就是古代的墨西哥。

4.6 慧深到了美洲何地？

另一位學者包嵐（Charles Michael Boland）研究『梁書』東夷傳，認為要解釋慧深的探險旅行，首先要弄明白慧深究竟到了美洲的什麼地方。包嵐從五條線索確定慧深到達的地點是中美洲和南美古國馬雅。他提出的證據如下。第一，關於扶桑樹，其生長情況似龍舌蘭，在墨西哥境內隨處可見。第二，慧深說扶桑國王名乙祁，在古國馬雅（Maya）的藝術和建築中，最有影響的部落名為「乙夷」。第三，慧深表示金銀和銅等珍貴金屬，在扶桑無價值。縱觀印第安文化的價值，慧深的觀察是正確的。第四，關於書寫的記述，在馬雅古國有一種彫刻的象形文字。第五，不是好戰的民族。馬雅是個和平民族，大多從事於城市的建築。直到 1519 年西班牙人來到以前，都是和平的。

包嵐不同意李嵐和文寧認為慧深使用躍島法的推測。他認為慧深是沿日本海岸航行，經過日本海，以本州為右舷，直至日本最北的北海道。由北海道沿東北方向可達堪察加半島。自此東行，首先可望到高曼多斯群島。群島中最西的是白令島。轉而向東南航行，船將迅速的抵達阿留申群島中的阿圖島。多毛的蝦夷族聚居地阿圖島。這可能是慧深首次見到的文身族。越過阿留申群島，船可駛抵阿拉斯加。從那裡沿美洲大陸的海岸南下，直抵墨西哥或南美洲任何地方，只是時間問題。中國在六朝時期已經建造可載兩百人的大船，沿著海岸，往來於廣州和印度之間，經常泊於爪哇、蘇門答臘及馬來亞群島。所以慧深搭乘這種船，沿著太平洋北面的島嶼到美洲，應該不成問題。

包嵐在他的論文中認為慧深在公元 499 年到達美洲，或許志在對美洲南方開化的民族弘法。然而慧深的事跡已證據難求，因為亞沙德克（Aztec）和馬雅的文獻已被宗教狂熱的西班牙主教下令焚毀。

4.7 中國學者的引證 法顯迷航抵達耶婆提

中國的學者對於慧深所到的扶桑就是美洲之說，也曾多方求證。學者朱謙之在『扶桑國考證』論文中，以人以地以事，證明扶桑就是墨西哥。衛聚賢別開生面的說春秋時中國人已發現美洲之外，也支持慧深曾到過美洲之說。他只是懷疑中國國學大師章太炎所說「耶婆提」為中美洲或墨西哥，以及法顯到過美洲之說。

高僧法顯為晉代平陽人，俗姓龔。他在隆安二年，偕慧景、道整等僧人往西域求法。隆安六年至中印度，學戒律梵語，得『摩訶僧祇律』、『泥洹經』等。經三年回國。譯出諸經律，又著有旅行遊記『佛國記』。

法顯在『佛國記』自述，他在回中國的路上，搭乘可載兩百多人的客商兩用大船，首由多摩利到獅子國（即今錫蘭）。「得好信風，東下三日，便值大風，船舶漏水，商人大怖，命在須臾。如此大風晝夜十三日，到一島邊。潮退了後。見船漏處，即補塞之。於是復前行駛。大海瀰漫無際，不識東西，惟望日月星宿而進。若陰雨時，為風逐去，亦無所準。」



「當夜闇時，但見大浪相搏，晃然火色，鼉鼉水性怪異之屬，商人慌遽，不知那向。海深無底，又無下石住處。至天晴時，乃知東西，還復望正而進。若值伏石，則無活路。如是九十許，乃到一國，名「耶婆提」。其國外道「婆羅門」興盛，佛法不足言。停此國五月日，復隨他商人大船上，亦三百餘人，齎五十日糧。以四月十六日發，東北行趣廣州。一月餘日，夜鼓二時，遇黑風暴雨，於時天多連陰，海師相望僻誤。遂經七十餘日，即便西北行求岸。晝夜十二日，到長廣郡牢山南岸，得好水菜，知是漢地，已返中國。」

法顯在『佛國記』中所述，他在歸途中迷失了方向，歷時很久，遂被人推測他到了墨西哥。法國人首先主張，章太炎等自法國報上得悉，也予附和、說法顯曾經到墨西哥。

章太炎所著『太炎文錄初編』別錄三，刊有『法顯發現西半球說』。他引法國『現代世界報』上的說法，「始發現亞美利加洲者，非哥倫布而為支那人。案紀元四百五十八年，支那有佛教僧五眾，自東亞之海岸直行六千五百海里而上陸。其主僧稱法顯。據其旅行記所述上陸地點，確即今墨西哥。」章太炎繼續引證，「今考墨西哥文化，尚有支那之文物制度之蛻形，見其婆羅門裝飾，又有大佛像等，不知何年製造。今案所謂旅行記者，則法顯『佛國記』，其發現美洲之跡，當在東歸失路時。」

法顯到過美洲的墨西哥之說，顯然引起許多人的注意和研究興趣。章太炎所引用的法國『現代世界報』指稱法顯到的耶婆提國，是中南美的耶科陀爾國。即為現在的厄瓜多爾。其實厄瓜多爾是西班牙人統治之後才有的名稱，意為赤道。學者張默君發表『美洲實是中國人發現的』，認為耶婆提是指墨西哥的亞加普科。歷史學家達鑑三的『法顯首先發現美洲考證』裡對法顯登陸的地點，也認為是亞加普科。他還說墨西哥傳說中的神人「歸薩克」就是中國高僧法顯。

4.8 墨西哥傳說裡的東來神人

前中華民國駐墨西哥大使館秘書方規所著『法顯登墨之疑』提到早於哥倫布出現墨西哥的東來異人。他寫道：「墨國各史冊所共載，而全墨雅俗共傳之歸紗刮氏，謂其人係從外來墨之東方教士。膚色白皙，有髯，衣黑袍服。其人多才多藝，輔陶狄嘉朝代。創立政教文明，功德甚溥。全國君民愛戴之。歷二十年，乘蛇皮舟浪海東去。臨別留言，謂當會率伴再來。墨君臣上下信之。君主書之傳國詔，歷久不失，並經常派官吏沿海守候。五六百年後，西班牙人到墨。墨人認歸氏踐約重來，喜出望外，歡迎之。西班牙人乘機捕殺其君主，逐滅墨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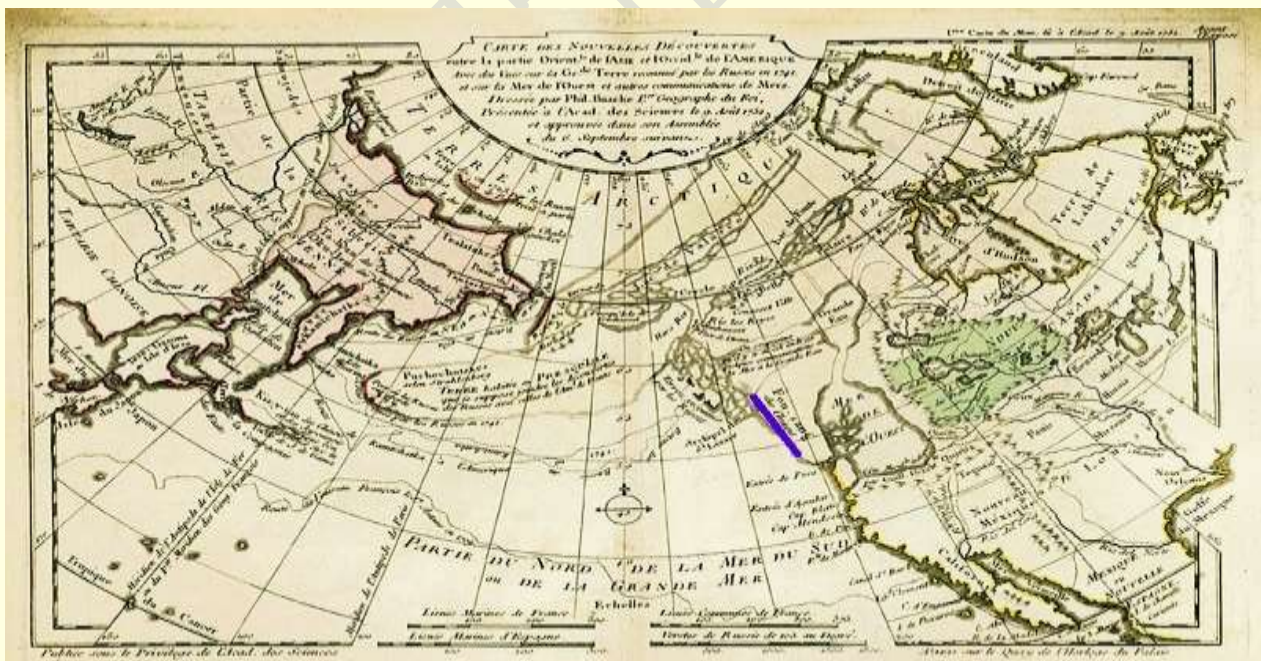
方規曾採集圖籍中印第安人服飾，有類似僧侶。並旁及墨西哥古代壇廟建築的圖畫、雕刻形式和圖案，淵源似來自亞洲。更引墨西哥稗史所載，有神人歸薩克乘龍形船入海，一去不返，與法顯登陸墨西哥的傳說，頗為相近。但後來轉而求證，疑問越來越多。法顯出國以至歸國，應在公元 399 至 414 年間。這時期的墨西哥太平洋沿岸地帶，尚無人

迹；一直到第八、第九世紀之際，「拿華七族」南來，始有人煙。所謂亞加普科，是華語的譯音。原意為產大竹之地，而以西班牙文字寫出，和「耶婆提」音義毫不相涉。其實亞加普科港在十六世紀以後始為人知。當法顯時代，有沒有居民，或住著什麼民族，迄今尚未能查明。

至於「歸薩克」神人，在墨西哥城的北郊，尚有宏偉的祀祠。其他的遺迹，分散在墨西哥各地。但各史籍記錄他的在墨西哥時間，是在公元 845 至 895 年，後於法顯四百年，而早於哥倫布六百餘年。因此根據方規的研究，法顯是否曾在墨西哥登陸，實據難證，似未可確信。

雖然這麼說，但是墨西哥遺傳的藝術文物，的確有許多和中國的相似。在加州淘金時期，中國營裡有位韓利，常替中國人當傳譯。他認為墨西哥中部亞沙德克的藝術、社會和習慣，幾乎和中國相同。認為中國人發現新大陸，應比歐洲國家早千餘年。

4.9 加拿大學者的物證 又說扶桑是加拿大



扶桑 (Fu Sang) 美國歷史學家李嵐和法國漢學權威金涅推論，扶桑在美洲西海岸。這張 1753 年的法國世界地圖將扶桑標於加州北面，加拿大境內的英屬哥倫比亞省。(圖片取自 Wikipedia)

研究民俗學者公認，最早在美洲居住的印第安人，原是從亞洲來的民族。他們早在萬年以前渡過白令海峽，遷移到美洲大陸來，多多少少保持原有的東方民族的傳統。這傳統是否直接和中國有關，雖未可知，但其語言、藝術、宗教信仰、風俗習慣，仍不脫亞洲的東方民族的色彩，很容易和中國的混為一談。如果以古代印第安人的遺迹或遺物，作為法顯或慧深發現新大陸的推證，未免附會。

有些加拿大的學者，由於古物出土，證明中國人最早發現新大陸。甚至說慧深所說的「扶桑」，指的是在加拿大境內的英屬哥倫比亞省（卑詩省）。

1882年，加拿大人在溫哥華東北百餘里的加士亞金礦區的河牀，無意中掘出中國古錢三十枚。後來攜至維多利亞請人鑑別，證明這些古錢是公元前兩百年的中國古幣。於是引起無數學者對於早期的中國人來到加拿大的史跡，討論印證。在1886年，又有印第安人在電報谷附近的大樹下，發現刻有中國文字的銅質佛教祭皿數件。

1958年，加拿大奧勿斯比（Margaret Ormsby）所撰『英屬哥倫比亞歷史』一書，封面印有加拿大太平洋岸最古老的地圖一幅，在圖中今「卑詩」境內，寫著：「扶桑，約在公元453年為中國航海家所發現」。卷內並註明這張地圖是在1778年至1779年間由英國海軍少校羅伯斯（Henry Roberts）根據當年的航海探險家占姆谷克船長的航海資料所繪製。羅伯斯曾經兩度跟隨占姆谷克船長航海探險。



加拿大奧勿斯比
Margaret Ormsby (圖片取自 Wikipedia)

維多利亞歷史學會會長曾發表論文，闡述早期中國人在加拿大的事跡。除極端支持以上的學說外，又著有「卑詩掌故」說：「卑詩西岸的沙羅特女皇島的土人，多含有中國人的血統。此等土人是在十三世紀時，元朝皇帝忽必烈東征日本失敗，漂流到該島的中國水師。」

總之，無論是慧深或法顯，中國人很早就發現了美洲，哥倫布和義大利探險家亞美利加（新大陸叫亞美利加洲就是紀念他）都是後來者；比中國人遲數百年，甚至千餘年。